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国际审计师，终止委任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_____

林 涛